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大三、大四专用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进阶版) 200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知识产权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商法

国际经济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进阶版) 200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进阶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057-2

I. 学… II. 法…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7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920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57-2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4 年初版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法律,法律出版社在 2002 年推出了新版《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该《手册》内容全面、编辑创新,深入结合法学院法律教育的实际运作,突出“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法律教育理念,广受学生欢迎,成为教育法规类的畅销图书。

内容更加全面

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主流法学系列教材,由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人士权威编选教学中涉及的重要法律文本。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惯例等规范形式,共计 130 余件、160 万字,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的所有重要法规。

体例更加合理

首先,根据法律本科教育的教学进度分成两辑:第一辑,针对法律本科第一学年、第二学年,收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五编;第二辑,针对法律本科第三学年、第四学年,收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五编。科学分册便于读者根据学习阶段分别购买。

其次,每编之中根据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再次,根据教学基本要求和司考大纲,对各课程给出教学及司考重点,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及早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

相信本书能为广大法律专业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帮助。今后,我们将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提供更好的法规出版服务。在此,也祝愿您早日完成系统的法律专业训练,走向美好的法律职业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2 月

2007 年新版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一辑、第二辑)自 2004 年推出第一版以来,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在这三年中,该书为数以万计的学生朋友提供了权威的法律条文依据和资料参考,成为了学习生活中名符其实的“良师益友”。

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又有许多重要的新法陆续颁布实施,如《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同时一些重要的旧法也进行了修正或修订,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不断变化着的法律对教学、实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一辑、第二辑)进行了修订和改版,以适应变化着的教学需求。

现在在您面前的这本《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进阶版),就是原《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二辑)全新改版后的新面孔。为了使这本书更加适应大学高年级教学实践的需求,我们此次修订改版做了以下工作:

1. 继续保持原有的编纂体例不变,并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加入与教学紧密相关的新法,确保收录上的全面性;
2. 对法律法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失效的法律文件,并更换新修订(或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3.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4. 将全书法律文件分为“核心法律”和“关联法规”两种,强调“核心法律”在教学中的核心地位,并详细列出其研习要点,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力图为读者提供一种更为简便、快捷的学习方法。

愿本书成为您学习生活中的得力助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4 月

目 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3. 1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4. 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 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5. 12)	(28)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4. 2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8. 28)	(4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50)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8)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24)	(64)

经 济 法 编

1. 市场规制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9. 2)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7. 8 修正)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10. 31)	(82)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8. 28 修正)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91)

2. 税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4. 28 修订)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 10. 27 修正)	(105)

3. 金融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108)
-------------------------------------	-------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10. 31 修正)	(119)

4. 房地产法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7. 5)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修正)	(129)

5. 劳动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7. 5)	(137)
------------------------------	-------

关联法规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 8. 4)	(144)
--	-------

6. 其他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10. 31 修订)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2. 28 修正)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8. 29)	(160)

商 法 编

1. 公司企业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186)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修订)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 4. 28)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 修订)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 修正)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220)

2. 保险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10. 28 修正)	(222)
-----------------------------------	-------

3. 证券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234)
---------------------------------	-------

4. 票据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254)
--------------------------------	-------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262)
---	-------

5. 海商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267)
-----------------------------	-------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289)
--	-------

6. 仲裁法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291)
-----------------------------	-------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297)
--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9.6.7)	(299)
-------------------------------	-------

知识产权法编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	(3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修正)	(3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修正)	(316)
---------------------------------	-------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3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12.28 修订)	(3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337)
--------------------------------	-------

国际法编

核心法律(公约)

联合国宪章(1971.10.25)	(345)
-------------------------	-------

关联法规(公约)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12.12)	(3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360)
世界人权宣言(1948.12.10)	(361)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6.3.23)	(36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录)(1982.12.10)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389)

国际经济法编

1. 国际货物买卖

核心法律(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8.1.1)	(393)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2000.1.1)	(405)

2. 国际货物运输

关联法规(公约)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24.8.25)	(426)
有关修改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68.2.23)	(429)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92.11.1)	(431)

3. 国际贸易支付

关联法规(公约)

托收统一规则(UCP522)(1996.1.1)	(44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3修订)	(444)

4. 对外贸易管制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修订)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修订)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修订)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修订)	(469)

5. 国际投资

关联法规(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协议)(1994.4.15)	(472)
--	-------

6. 国际知识产权

核心法律(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2001.12.11)	(474)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核心法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重点研习〕：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基本概念、特征。理解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则、制度与规则。掌握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理，并能够运用相关原理解决和处理行政事务及行政争议。

〔司考形式及所占分值〕：

试卷二：100道试题，其中单项选择题50道，每题1分，共50分；多项选择题40道，每题2分，共80分；不定项选择题10道，每题2分，共20分；总分150分。本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考查分值约在40分左右(约占卷面比例的20%)

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试题类型组成，约8—10题。本卷分值共150分。本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

法律出版社简介之一：法律出版社创建于1954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出版社每年出版新书逾千种，产品包括法律法规、法学教材、学术专著、司法考试辅导读物等，是中国法律院校师生、法律研究机构、法律职业者汲取法律知识、查询法律信息的首选。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依法设定和实施】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

立法概况

1.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3.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研习要点

1. 许可的设定事项[可设定与不可设定事项](12、13条)

2. 许可的设定权限(14—17条)

3. 许可期限(42条)

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禁止随意更改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禁止随意转让许可】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健全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目的】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可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可以不设的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限】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限】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

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禁止越权设定】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的具体内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前的意见听取】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设定与实施情况评价】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地区经济事务行政许可的取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定授权实施】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集中行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统一、联合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非法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组织优先于行政机关实施的原则】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要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

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许可公示】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材料真实】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处理】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推行电子政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材料的审查、核实】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下级对上级行政机关直接报送初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利害关系人意见】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许可决定期限】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许可决定的作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许可证件形式】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公开】行政机关作出的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许可的效力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作出许可决定的期限】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初审期限】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证件的颁发、送达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需排除时限】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适用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听证权的告知和听证费用】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程序】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变更程序】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许可有效期的延续】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特别程序优先适用】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特许可方式之一】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

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特殊许可方式之二】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特殊许可方式之三】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特殊许可方式之四】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按序许可】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

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禁止违规收费及经费的财政保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依法收费并上缴】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对下级的监督】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对被许可人的监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对被许可产品、场所、设备的监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